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春祥：原告重庆名流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春祥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6397号。因被告刘春祥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解除《车辆服务合同》；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5000元；3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6000元；4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；以上暂计21000元）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简转普裁定书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：30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，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